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的问询函已收悉，经公司认真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及赵非凡先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截止目前，除你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除前期已披露的在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 5 日